附件2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	具体项目			市级汇总			市本级			郎溪县			执行较慢或未执行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下达资金数	截至2024年底执行数	截至2025年2月底执行数	下达资金数	截至2024年底执行数	截至2025年2月底执行数	下达资金数	截至2024年底执行数	截至2025年2月底执行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合计			151.82		18.7				151.82		18.7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补助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国有林管护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18.7		18.7				18.7		18.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	13.12						13.12			2025年2月资金实际到位，项目已通过验收，正在履行拨付手续。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	天然林、非天然林中的公益林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补助	120						120			2025年2月资金实际到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已于2025年2月上报，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批复后即开始实施，验收通过过兑现资金。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生态护林员支出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合计												
	国土绿化支出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油茶发展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马鞍山、宣城）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森林防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林木良种培育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